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義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上億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鶯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續年度佣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5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2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8,222元，及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4日為2萬1,71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則屬起訴後之附帶請

01 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91萬9,941
02 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98,222元＋利息21,719元＝919,941
03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04 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05 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又上訴人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（起訴前之孳息應計未
07 計），依上開計算方式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1萬9,941
0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元，而上訴人前已繳納9,800
09 元，是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0元，爰併限上訴人
10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11 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9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鄭梅君